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首次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对于本基金持有的尚未变现的股票资产，待基金管理人将其变现后，以变现金额划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 1、《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3、《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关于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

【2018】2170号）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